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满天星公益）的风险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证满天星公益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风险管理是指满天星公益依据总体战略和目标，确定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通过识别潜在风险、评估风险，针对重大风险拟定风险管理策略并在满天星公益的各个环节中落实规范化的风险防控要求，从而将风险控制在满天星公益风险承受度范围以内的过程和方法。

第三条 按目标的不同对风险进行分类，满天星公益风险分为：战略风险、运作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一)战略风险：没有制定或制定的战略决策不正确，影响战略目标实现的负面因素。

(二)运作风险：运作决策不当，妨碍或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

(三)财务风险：包括财务报告失真风险、资产安全受到威胁风险和舞弊风险。

1.财务报告失真风险。没有完全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没有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导致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

2.资产安全受到威胁风险。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导致满天星公益的资产使用价值和变现能力的降低或消失。

3.舞弊风险。以故意的行为获得非正当的收入。

(四)法律风险：没有全面、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影响合规性目标实现的因素。

第四条 按照风险的影响程度，风险分为一般风险和重要风险。

第五条 根据战略规划和目标制定风险管控原则。

(一)全面风险管控原则：满天星公益风险管控工作应覆盖运作与管理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并对其中关键风险实施重点管控。

(二)分级分类管控原则：各职能部门负责管控各自面临的风险，并根据风险的不同特点进行分类管理。

制定日期：2023年12月27日 第一版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2024年01月01日起实施

起草部门
综合管理中心

理事会
核准实施

(三)可知、可控、可承受原则：对风险进行事前预测做到风险可知，通过分析、评估并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和措施加以防范和控制，将风险降至各自可承受范围之内。

(四)风险匹配原则：不能单纯追求筹资目标而忽略风险管控，也不能因过度防范风险而制约满天星公益的发展。

第二章 风险管理及职责

第六条 根据满天星公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及职责，由满天星公益各职能部门协同进行风险管理。

1. 由理事会审议满天星公益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2. 由理事会对重大决策进行风险评估并进行表决；
3. 主动进行年度内审工作，发现风险或潜在风险并形成报告向理事会报告；
4. 由执行团队对满天星公益重大风险事项提出解决方案交理事会审议后组织实施；

第三章 风险管理的初始信息收集

第七条 各部门广泛、持续不断地收集与满天星公益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外部初始信息，包括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测。

第八条 满天星公益对收集的初始信息应进行必要的筛选、提炼、对比、分类、组合，进行风险评估。

第四章 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第九条 根据风险应对策略，针对每一项重大风险制定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第十条 根据战略与风险策略一致、风险控制与运营效率及效果相平衡的原则，制定风险解决的内控方案，要把关键环节作为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第十一条 应当按照各部门的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制定日期：2023年12月27日 第一版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2024年01月01日起实施

起草部门
综合管理中心

理事会
核准实施